

尚医智信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医疗健康机构**与**北京尚医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医智信”）就医疗健康机构注册、使用尚医智信服务平台所订立的协议。请医疗健康机构在申请成为尚医智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医疗健康机构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异议，**请不要继续注册操作。**

医疗健康机构在注册过程中，根据声音、文字或图形提示点选“同意”按钮的，即视为**医疗健康机构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之约束。**

在医疗健康机构申请成为尚医智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后，尚医智信仍有权修改本协议相关服务条款并在平台予以公示。如果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服务条款，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尚医智信提供的服务，并注销账号。**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尚医智信提供的服务，则表示用户对修改后相关服务条款予以接受。**

尚医智信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尚医智信网站平台、移动客户端（APP）及其他现在或将来推出的基于尚医智信提供相关服务的平台，以下统称“平台”。

（一）平台注册规范

1.1 申请注册条件

1.1.1 医疗健康机构申请成尚医智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
- 2) 相关医疗资质、手续齐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医生执业资格证》等证照合法、有效；

3) 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诊疗人员及诊疗设备；

4) 近 1 年无医疗主管部门的违规处罚记录。

1.2 证明文件提交

1.2.1 医疗健康机构应根据本协议向尚医智信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健康机构所在地监管规范要求的资质证明及其他尚医智信认为需要的证明资料。

1.2.2 医疗健康机构保证向尚医智信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时，将及时通知尚医智信。否则，若因医疗健康机构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医疗健康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3 医疗健康机构申请注册，应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1.2.4 医疗健康机构申请注册的用户名和昵称中不能含有威胁、淫秽、侮辱及谩骂等其他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内容。

(二) 平台使用规范

2.1 医疗健康机构在使用注册账号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2.1.1 违反宪法或法律规定；

2.1.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2.1.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

2.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2.1.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2.1.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2.1.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2.1.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1.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2 医疗健康机构应保证在平台上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不得发布任何违反《广告法》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医疗健康机构须对发布在平台上的任何言论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3 医疗健康机构不得利用尚医智信合作医疗健康机构身份进行任何违反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炒作医疗健康机构，并向患者输送利益；为获得利益或好处，参与或组织撰写及发布虚假信息；明示或暗示患者或通过其他作弊方式给予虚假评价；进行其他其它影响信息真实性、客观性、扰乱平台正常秩序的违规行为。

2.4 医疗健康机构应对在使用尚医智信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患者数据、运营数据、财务信息、商业信息、商业模式等（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

2.5 医疗健康机构应及时关注并遵守平台上不时公布或修改的各类合法规则规定。

（三）医疗健康机构授权

医疗健康机构完全理解并不可撤销的授予尚医智信如下权利：

3.1 尚医智信有权将其审核通过的医疗健康机构名称、性质、类型、资质证明资料、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时间、医疗团队、医疗资源及诊疗优势等相关信息在本平台上予以发布、展示，以供患者进行浏览及查阅。

3.2 尚医智信有权在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APP、视频、图像、印刷资料等）中使用医疗健康机构的名称、商标、标识、医疗健康机构宣传资料（包括图片或视频）或者其他类似文字和图形，以宣示医疗健康机构为尚医智信的注册用户。

3.3 尚医智信有权利用平台数据并结合患者的评价对医疗健康机构进行评级或认证。

3.4 尚医智信有权通过短信、邮件、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医疗健康机构传送平台提供的服务信息及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3.5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尚医智信有权将医疗健康机构提供给尚医智信的信息、享受尚医智信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尚医智信根据本协议提供相应服务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尚医智信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医疗健康机构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医疗健康机构信息的安全，尚医智信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3.6 尚医智信有权保留并使用医疗健康机构在平台上的历史服务数据。即使尚医智信已经暂停、终止向医疗健康机构继续提供服务。

3.7 尚医智信有权在自营或实际控制的任何网站上公示医疗健康机构的违约情况（即违反本协议或与尚医智信达成的其他协议约定）。

（四）医疗健康机构诊疗规范

4.1 医疗健康机构在给患者进行诊疗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因病施治”的原则，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4.2 医疗健康机构应当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准则，热心为患者服务；**患者投诉医疗健康机构或医疗健康机构工作人员服务问题（包括服务态度）并经尚医智信查证属实的，尚医智信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追究医疗健康机构的法律责任。**

4.3 医疗健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患者就诊记录，就诊记录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后期尚医智信运营管理系统上线后，尚医智信有权要求医疗健康机构配合接入使用，并及时准确录入相关诊疗数据。**

4.4 若患者在医疗健康机构就诊发生医疗事故的，**则医疗健康机构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尚医智信。**

4.5 **患者因接受医疗健康机构发布信息或提供的服务而引起的纠纷，由医疗健康机构直接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尚医智信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如因医疗健康机构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服务问题而引发患者要求尚医智信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诉讼的，则尚医智信有权披露医疗健康机构为实际服务提供商，医疗健康机构应当承担尚医智信因患者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6 **医疗健康机构应严格审核并确保旗下所有医疗从业人员的资质及服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否则医疗健康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责条款

5.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尚医智信不对医疗健康机构所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同时，尚医智信不承诺网络服务一定能满足医疗健康机构的要求，也不承诺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稳定性不作任何承诺。**

5.2 尚医智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中断的，则尚医智信无需为此向医疗健康机构承担任何责任，但会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5.3 尚医智信基于经营需要，**无需征得医疗健康机构同意即有权不定期对平台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尚医智信与医疗健康机构就相关展位另行单独签署协议的除外）

5.4 尚医智信积极采用数据备份加密等措施保障医疗健康机构数据的安全，但不因意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等）导致的数据损失和泄漏负责。同时，对于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尚医智信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甲方无法预见的原因等）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尚医智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医疗健康机构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5.5 在任何情况下，尚医智信对于医疗健康机构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及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

5.6 尚医智信工作人员，只在经尚医智信盖章的合同或文件中，享有代表尚医智信的有限代理权。未经尚医智信盖章认可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尚医智信不予承认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医疗健康机构接受本协议，即表明医疗健康机构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平台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无偿独家转让给尚医智信，同时表明医疗健康机构许可尚医智信有权利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全部赔偿。

6.2 除平台内转载的属于第三方所发布的信息之外，平台内的所有内容、资源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及相关权利，均归尚医智信（或尚医智信关联公司）所有。未经尚医智信许可，医疗健康机构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

6.3 尚医智信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平台的 Logo（包括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等）、互联网域名以及平台的其他标识、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尚医智信（或尚医智信关联公司）所有。未经尚医智信书面授权，医疗健康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

（七）法律责任及管辖

7.1 医疗健康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尚医智信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向医疗健康机构提供服务等。如因此给尚医智信、合作方及患者造成损失的，医疗健康机构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2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如本协议之任何一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则该部分条款应按有关法律规定重新解释，部分条款之无效或重新解释不影响其它条款之法律效力。

7.3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八) 其他规定

8.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8.2 本协议项下尚医智信对于医疗健康机构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时即视为已送达给医疗健康机构。

8.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作为对标题下条款的解释。